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AINHOLE
TECHNOLOGY
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有關進一步購入上市證券之主要交易
及
澄清公告**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購入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進一步購入英偉達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除先前公告所披露先前購入英偉達股份及先前出售英偉達股份外，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9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購入合共1,910股英偉達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進一步購入英偉達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先前購入英偉達股份、先前出售英偉達股份及進一步購入英偉達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購入英偉達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視作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為3.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3百萬港元)。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25%，進一步購入英偉達股份(按單獨基準計算)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與進一步購入英偉達股份(當與本公司於前十二個月期間進行的先前購入英偉達股份及先前出售英偉達股份合計時)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進一步購入英偉達股份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且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在以下情況可毋須召開股東大會而以股東書面批准方式取得股東批准：(a)倘本公司就批准進一步購入英偉達股份召開股東大會，並無股東須放棄表決權利；及(b)已經取得合共持有50%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批准進一步購入英偉達股份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的書面批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進一步購入英偉達股份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進一步購入英偉達股份，概無股東須就有關進一步購入英偉達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進一步購入英偉達股份可經股東書面批准予以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代替舉行與進一步購入英偉達股份有關之股東大會之書面批准而言，董事會已獲得來自Yoho Bravo Limited之股東批准，該公司持有599,658,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4.96%)。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進一步購入英偉達股份。

本公司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進一步購入英偉達股份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僅供參考。

有關二零二四年一月購入英偉達股份的公告的澄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內容有關二零二四年一月收購事項的公告。

本公司謹此澄清，由於無意疏忽，二零二四年一月購入英偉達股份僅按獨立基準考慮，而並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與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的其他先前購入英偉達股份及先前出售英偉達股份一併考慮及合併計算。倘將所有相關交易合併為一項交易，則總代價約1.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4.4百萬港元)。

然而，倘與本公司進行的其他先前購入英偉達股份及先前出售英偉達股份合併計算，則有關二零二四年一月購入英偉達股份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二零二四年一月購入英偉達股份的分類仍然不變，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的公告中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就購入上市證券已訂立以下交易。

進一步購入英偉達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除先前公告所披露先前購入英偉達股份及先前出售英偉達股份外，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1.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9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進一步購入合共1,910股英偉達股份。進一步購入每股英偉達股份的平均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約為601.61美元(相當於約4,680.50港元)。總代價約1.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9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由本集團現有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由於進一步購入英偉達股份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所購入英偉達股份的對手方身份。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購入英偉達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一步購入英偉達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半導體製造及買賣、寬帶基礎設施建設以及為智能場域應用(包括智能家居、智能園區及智能社區)提供綜合解決方案。

本集團相信，科技創新是未來經濟發展的重要引擎，同時也能推動智能生活領域的新興應用。本集團一直希望憑藉自身於智能科技領域的優勢，積極多元化創新科技領域的投資佈局，推動科技發展，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Coinbase是美國交易量最大的加密貨幣交易所。

英偉達是美國領先的高端圖形處理單元(GPU)製造商。誠如先前公告所載，董事會對英偉達的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持正面看法。本集團認為進一步購入英偉達股份可讓我們增持該等具吸引力的投資，並可藉高質素資產進一步擴大其投資組合，從而將提高本集團之投資回報。

由於進一步購入英偉達股份乃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進一步購入英偉達股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及電氣部件及零件生產及買賣。本集團通過三個分部經營其業務：(i)從事銷售本公司所生產電子及電氣部件及零件之生產分部。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主要應用於智能消費電子設備；(ii)從事提供寬帶基礎設施建設服務、寬帶推廣服務及智能場域解決方案之寬帶基礎設施及智能場域分部；及(iii)從事買賣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之電子及電氣部件及零件之貿易分部。

有關英偉達之資料

英偉達為一家特拉華州公司，以及是一家軟件和無廠公司，設計用於數據科學和高性能計算的圖形處理單元(GPU)、應用程序編程接口(API)以及用於移動計算和汽車市場的片上系統單元(SoC)。英偉達是人工智能硬件和軟件的主要供應商，其專業的圖形處理單元(GPU)系列用於建築、工程和施工、媒體和娛樂、汽車、科學研究和製造設計等領域應用的工作站。除了圖形處理單元(GPU)製造之外，英偉達還提供了一個名為CUDA的應用程序編程接口(API)，允許創建利用圖形處理單元(GPU)的大規模並行程序。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英偉達集團之已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二二年		截至二零二三年	
	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一月二十九日止年度	
	(經審核)		(經審核)	
	千美元	千港元	千美元	千港元
收入	26,914	209,391	26,974	209,858
淨收入	9,752	75,871	4,368	33,398

根據英偉達之已刊發文件，英偉達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6,612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07,041百萬港元)及22,101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71,946百萬港元)。

根據英偉達之已刊發文件，英偉達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3,26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58,802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進一步購入英偉達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先前購入英偉達股份、先前出售英偉達股份及進一步購入英偉達股份涉及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購入英偉達股份，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視作並合併為一項交易，總代價約為3.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3百萬港元)。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該等比率均低於25%，進一步購入英偉達股份(按單獨基準計算)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與進一步購入英偉達股份(當與本公司於前十二個月期間進行的先前購入英偉達股份及先前出售英偉達股份合計時)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進一步購入英偉達股份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且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書面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在以下情況可毋須召開股東大會而以股東書面批准方式取得股東批准：(a)倘本公司就批准進一步購入英偉達股份召開股東大會，並無股東須放棄表決權利；及(b)已經取得合共持有50%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批准進一步購入英偉達股份的一名股東或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的書面批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進一步購入英偉達股份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進一步購入英偉達股份，概無股東須就有關進一步購入英偉達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進一步購入英偉達股份可經股東書面批准予以批准。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代替舉行與進一步購入英偉達股份有關之股東大會之書面批准而言，董事會已獲得來自Yoho Bravo Limited之股東批准，該公司持有599,658,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4.96%)。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進一步購入英偉達股份。

本公司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進一步購入英偉達股份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之通函，僅供參考。

有關二零二四年一月購入英偉達股份的公告的澄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內容有關二零二四年一月收購事項的公告。

本公司謹此澄清，由於無意疏忽，二零二四年一月購入英偉達股份僅按獨立基準考慮，而並未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與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的其他先前購入英偉達股份及先前出售英偉達股份一併考慮及合併計算。倘將所有相關交易合併為一項交易，則總代價約1.8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4.4百萬港元)。

然而，倘與本公司進行的其他先前購入英偉達股份及先前出售英偉達股份合併計算，則有關二零二四年一月購入英偉達股份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二零二四年一月購入英偉達股份的分類仍然不變，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的公告中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一月購入英偉達股份」	指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購入890股英偉達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0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進一步購入英偉達股份」	指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進一步購入1,910股英偉達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並非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一致行動(定義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納斯達克」	指	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
「英偉達」	指	英偉達公司，一家特拉華州公司，其普通股於納斯達克上市(交易代號：NVDA)
「英偉達集團」	指	英偉達及其附屬公司
「英偉達股份」	指	英偉達之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購入英偉達股份」	指	誠如相關先前公告所載，本公司於分別自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起的期間進行的一系列購入合共7,560股英偉達股份(包括二零二四年一月購入英偉達股份)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先前購入英偉達股份及先前出售英偉達股份
「先前出售英偉達股份」	指	誠如相關先前公告所載，本公司於分別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起的期間進行的一系列出售合共3,530股英偉達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量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就本公告而言，以美元計值的所有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有關換算概不表示美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獲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量先生及萬朵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亮先生、陳晰先生及張一波女士。